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施工第一标段和第四标段合同已生效。本项目施工期 1460 日历天，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8 日，5 月 27 日、6 月 10 日，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及《项目中标公告》，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被确定为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四标段和施工一标段中标人，各子公司合计获得本项目各标段中标价约为 3,856,150,005.88 元。

近日，公司上述子公司分别与本项目发包人山东高速济北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北公路公司”或“发包人”）签署了施工合同协议书。具体承包人及签约合同金额详见下表：

合同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子公司路桥集团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施工合同（第四标段）	1,898,460,007.63
子公司公路桥梁集团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施工合同（第一标段）	1,957,689,998.25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一）发包人：山东高速济北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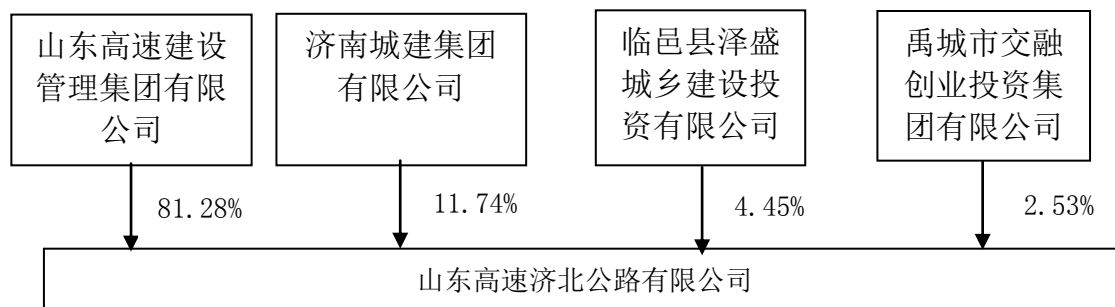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 万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08 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黄河大街 17 号总部经济中心 B 座 607-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等。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说明：济北公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北公路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济北公路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公司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济北公路公司是本项目招标人建设管理集团为本项目施工及运营专门设立的项目法人，济北公路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 项目名称：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北环段工程

(二) 施工内容：

第一标段由 K0+014.735 至 K11+295, 长约 11.280km, 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20km/h, 沥青路面，有互通立交 1 处，特大桥 1 座，计长 4666.5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第四标段由 K41+730 至 K67+634.624, 长约 25.905km, 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20km/h, 沥青路面，有互通立交 4 处，大中桥 6 座，计长 1680.12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三）签约合同价：

第一标段：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伍仟柒佰陆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贰角伍分（¥1,957,689,998.25）。

第四标段：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玖仟捌佰肆拾陆万零柒元陆角叁分（¥1,898,460,007.63）。

（四）工程质量目标：

符合交通运输部 JTG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标准；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全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五）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在施工图批复前对于招标图纸的优化完善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承包人投标单价均不予变更。因上部结构优化，矮 T 梁、预应力混凝土 T 梁均套用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价格，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六）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460 日历天。

（八）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各子公司合计获得本项目第一标段和第四标段合同价 3,856,150,005.88 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1.20%,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工期为 1460 日历天,公司将在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本项目上述各标段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开拓主营业务,扩大市场份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发包人成立于 2021 年 9 月,本公司尚未与其发生过类似交易。本项目施工期 1460 日历天,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包含本项目交易金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 备查文件: 本项目施工一和四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